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信用办〔2024〕3号

关于泰安市 2023 年四季度“双公示” 第三方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有关驻泰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按照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聘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县（市、区）、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及有关驻泰单位的“双公示”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评估期内我市“双公示”数据量 117526 条，行政许可 115065

条，行政处罚 2461 条。四季度全市“双公示”信息上报及时率 99.95%，较三季度提升 2 个百分点，合规率 99.99%，较三季度提升 0.05 个百分点；行政许可迟报数据量 48 条，行政处罚迟报数据量 8 条。

全市大部分信源单位“双公示”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得分较稳定，但仍有极个别信源单位对“双公示”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存在数据迟报、数据确认超期的情况。

二、县（市、区）及功能区评估情况

评估期内，县（市、区）及功能区“双公示”数据量 81935 条，行政许可 79761 条，行政处罚 2174 条。上报及时率 99.99%，较三季度提升 2 个百分点，合规率 99.99%，较三季度上升 0.03 个百分点。行政许可迟报数据量 6 条；行政处罚迟报数据量 4 条。

县（市、区）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单位）为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库 354 条行政许可数据超期确认。

县（市、区）、功能区“双公示”评估结果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市级信源单位评估情况

评估期内，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双公示”产生数据量 35591 条，行政许可 35304 条，行政处罚 287 条。上报及时率 99.87%，较三季度提升 1.8 个百分点，合规率 100.00%，较三季度提升 0.09 个百分点。行政许可迟报数据量 42 条；行政处罚迟

报数据量 4 条。评估期内产生行政决定的市级信源单位 26 个。
存在问题单位如下：

（一）数据上传及时率偏低的部门（单位）

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及时率偏低为 97.44%；

（二）超期确认和未确认数据占比较高的部门（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库数据超期确认率达到 5.56%；

各市级信源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在保证数据无遗漏的情况下，力争做到及时性、合规性、准确性均达百分百。

市级信源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详见附件 3。对于评估期内未产生“双公示”数据的信源单位，本次评估未进行排名，名单详见附件 4。

四、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信源单位要结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自查自纠、深入整改，明确人员、压实责任，提高标准、强化业务，如遇工作人员调整变动应提前培训、做好交接工作，并及时与市级信用平台沟通对接，切实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做到数据归集“全覆盖、无遗漏”，数据上报（确认）及时、合规、准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双公示”制度执行不力的信源单位适时进行约谈。

附件：1、县（市、区）“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2、功能区“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 3、市直部门（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 4、市级信源单位中未产生“双公示”信息的单位名单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附件 1

县（市、区）“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排名	县（市、区）	完整性得分（30）	及时性得分（30）	合规性得分（15）	数据确认得分（10）	准确性得分（15）	规范高效加分项	减分项	总得分
1	肥城市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2	岱岳区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3	东平县	30.00	29.993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99.993
4	泰山区	30.00	29.996	15.000	9.857	15.00	0.00	0.00	99.853
5	新泰市	30.00	29.997	15.000	10.000	14.00	0.00	0.00	98.997
6	宁阳县	30.00	29.994	15.000	8.827	15.00	0.00	0.00	98.821

附件 2

功能区“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排名	功能区	完整性得分 (30)	及时性得分 (30)	合规性得分 (15)	数据确认得分 (10)	准确性得分 (15)	规范高效加分项	减分项	总分
1	泰山景区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2	徂汶景区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3	泰安高新区	30.00	29.99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99.990
4	旅游经济开发区	30.00	30.000	14.970	10.000	15.00	0.00	0.00	99.970

附件 3

市级信源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表

排名	市直部门 (单位)	完整性得 分(30)	及时性得 分(30)	合规性得 分(15)	数据确认得 分(10)	准确性得 分(15)	规范高效 加分项	减分项	总得分
1	市商务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城市管理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文化和旅游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教育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泰安监管分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能源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税务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农业农村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100.000

1	市交通运输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司法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林业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气象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公安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邮政管理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消防救援支队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民政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国动办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1	市水利局	30.00	30.000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100.000
2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0.00	29.927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99.927

22	市生态环境局	30.00	29.846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99.846
23	市应急管理局	30.00	29.996	15.000	9.767	15.00	0.00	0.00	0.00	99.763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0	30.000	15.000	9.444	15.00	0.00	0.00	0.00	99.444
25	市市场监管局	30.00	29.605	15.000	9.697	15.00	0.00	0.00	0.00	99.302
26	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30.00	29.232	15.000	10.000	15.00	0.00	0.00	0.00	99.232

附件 4

市级信源单位中未产生“双公示”信息的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市委档案局	泰安海关
市政府办公室	市烟草专卖局
市民宗局	国家统计局泰安调查队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局	
市审计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	

抄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各县（市、区）、功能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